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余盛丽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章程（2022年9月）》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9 月）》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源整合需求，公司拟扩大董事会规模，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春发先生和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王新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及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目前的疫情防控形势，同时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张春发先生简历：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就职于山西雁北广播电视局、邮电部第十研究所，从事科研技术工作；曾任中国联通陕西分公司移动部主任，中国电信陕西分公司副总工程师、网络发展部总经理、高级顾问等职位，从事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张春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新杰先生简历：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通讯工程与工商管理专业双学士学位学历，曾就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景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创办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贝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新杰系统数字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产业研究院研究员、数字经济创新联合实验室副主任。王新杰先生曾为多家主板、创业板、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在企业资本运营、商业模式创新等领域提供专业服务。

截至目前，王新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